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19-Y0033

建设单位：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浩达

项目联系人：高裕发

联系电话：15961213356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报告编写：王钰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48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1204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弘道塑料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件 9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件 9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已于 2019 年 2 月建成投产 (补办环保手续)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3.3%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19.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
---------------	--

验收监测依据	<p>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p> <p>20.《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85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8月19日）；</p> <p>21.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工艺废气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15m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颗粒物	20mg/m ³	-	15m	1.0mg/m ³	
苯乙烯	-	3.25kg/h	15m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标准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接管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各厂界处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935
	COD (t/a)	0.421
	SS (t/a)	0.327
	NH ₃ -N (t/a)	0.028
	TP (t/a)	0.00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	0.178
	苯乙烯 (有组织) (t/a)	0.00125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道塑料”）成立于1999年4月16日，原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岗村委蒋家塘128号从事生产。因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原址厂房满足不了企业日益增长的需求，2019年1月，弘道塑料选址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租用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实施搬迁项目，本项目已于2019年2月建成投产，本次为补办环保手续。

2019年3月18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19-179）号）），弘道塑料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尚未获得审批意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处罚款人民币1.8万元。

同时，现场检查发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19-180）号），见附件），弘道塑料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规定，责令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也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弘道塑料已于2019年8月完善注塑工段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交了1.8万元人民币和3万元人民币罚款（收据见附件）。并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19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85号）。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年产塑料件90万套。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弘道塑料件生产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9]285号， 2019年8月19日	本次竣工环保 验收项目	-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弘道塑料件生 产项目	塑料件	90 万套/年	90 万套/年	6000hr	
	其中	电子琴塑料件	6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6000hr
		电动车注塑件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6000hr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塑料件	塑料件	一致
设计规模	90 万套/年	90 万套/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60 万元	6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中新 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中新 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租用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面积约 4633.17m ² ，1F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堆场、成品 堆场	根据生产需要，租用车间内灵活放 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出租方 现有供水系统。	用水 187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出租方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 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 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 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 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 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 长江。	员工生活污水 935t/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14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出租方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集中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约 15000m ³ /h	风机风量约 20360m ³ /h（均值）	-
		清灰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加强生产管理，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 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堆场各 1 处； 2.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灯管（HW2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堆场各 1 处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各 1 处； 废活性炭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灯管目前暂未更换。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	3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	30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塔	-	1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	2	与环评一致
5	气动装置	-	2	与环评一致
6	粉碎机	-	3	与环评一致
7	电脉冲	-	4	与环评一致
8	线切割机	-	4	与环评一致
9	磨床	-	1	与环评一致
10	钻床	-	2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ABS 塑料粒子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规格：25 公斤/袋
2	尼龙塑料粒子	1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规格：25 公斤/袋
3	POM 塑料粒子	1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规格：25 公斤/袋
4	色母粒	1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规格：25 公斤/袋
5	金属件	60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
6	润滑油	0.17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规格：170 公斤/桶
7	乳化液	0.07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规格：15 公斤/桶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17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35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补充新鲜水 700t/a。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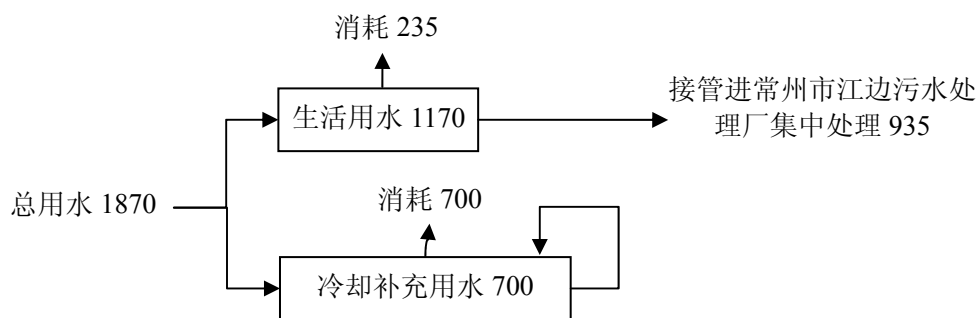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申报的年产 90 万套塑料件，包括两种产品，电子琴塑料件 60 万套/年，电动车塑料件 30 万套/年。

(1)电子琴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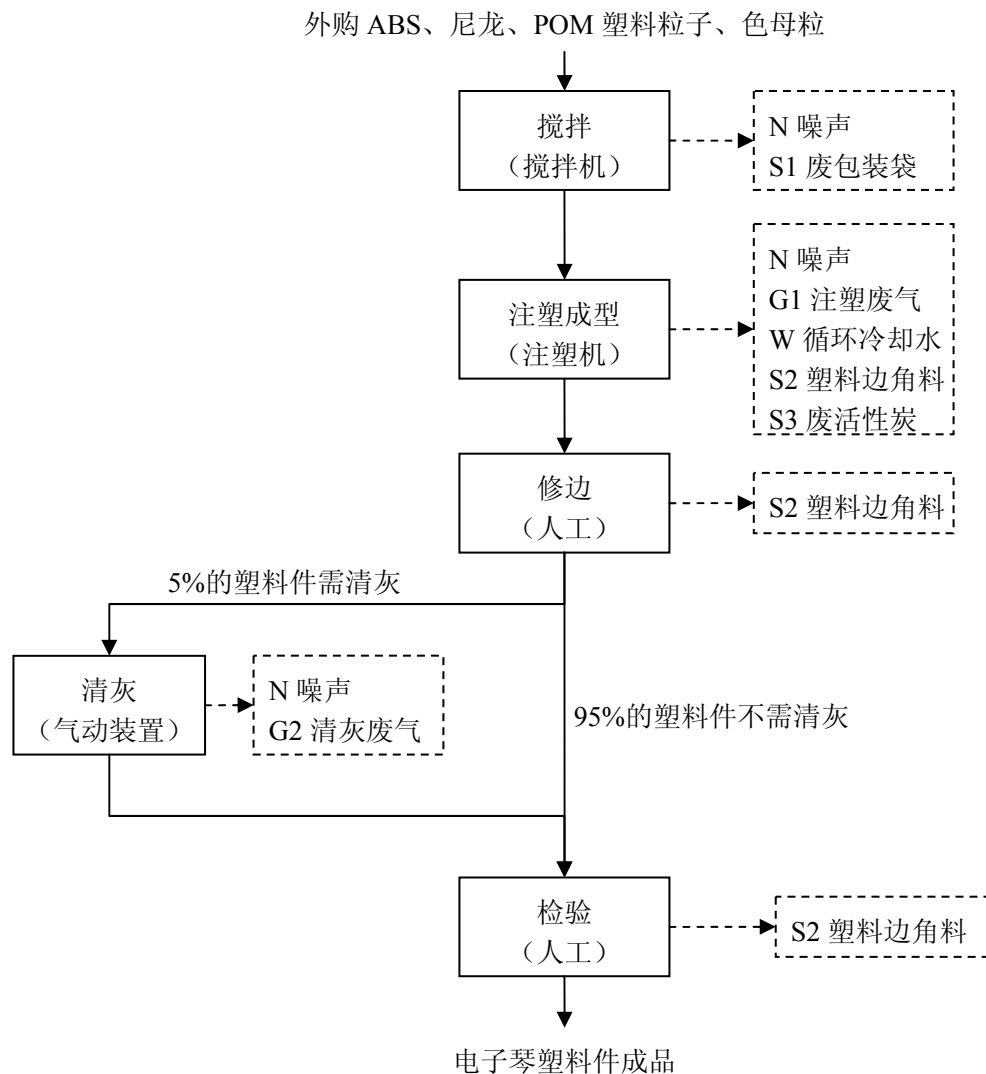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琴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外购原料颗粒状 ABS、尼龙、POM 塑料粒子、色母粒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内。本项目均使用颗粒状原料，故搅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搅拌工段有废包装袋 S1 和噪声 N 产生。

注塑成型：搅拌均匀后的塑料粒子自动抽至注塑机内，在注塑机内被加热至 200-260℃ 左右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电子琴塑料件需在外购的金属件上进行注塑。此工段有噪声 N、注塑废气 G1、循环冷却水 W 和塑料边角料 S2 产生，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3。

修边：人工将塑料件四周的毛刺去除。修边工段产生塑料边角料 S2。

清灰：修边完成后的塑料件少部分（约 5%）表面沾有灰尘，需进行清灰处理。剩余 95%的塑料件直接进入检验工序。

使用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吹扫塑料件表面的灰尘。清灰工段产生噪声 N 和清灰废气 G2。

检验：由人工对注塑件进行外观检验，合格者则为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者作为塑料边角料 S2 处理。

(2)电动车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电动车塑料件”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等均与“电子琴塑料件”一致，详见“电子琴塑料件”中描述，不在此累述。

说明：1、N—噪声，G—废气，S—固废，W—废水。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外卖。塑料边角料粉碎工段间歇运行，粉碎工段设置在单独密闭区域、较封闭的机器内进行，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大部分在密闭的区域内沉降，少量未沉降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粉尘产生量约为投料量即塑料边角料量的 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生塑料边角料约 10 吨，经计算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对其产生量及大气环境影响忽略不计。

3、注塑机内模具需定期使用电脉冲、线切割机、磨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维修；电脉冲设备内需使用润滑油，线切割机内需使用乳化液；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润滑油、乳化液均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模具维修工段产生含油手套抹布 S4。

4、废气处理装置内光氧灯管需定期更换，更换后产生废灯管 S5。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种产品，塑料件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塑料件90万套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各类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专门区域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	生产装置详见“表2-5”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租用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布置在租用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租用车间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内不涉及管线路由	与环评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详见图2-2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墙体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清灰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注塑工段产生的塑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集中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清灰工段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通过工段上面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中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	15	0.9	20360（均值）	30	连续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注塑工段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80	45	12	6000hr	
清灰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出租方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租方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和塑料边角料，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

炭(HW49)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灯管(HW29)目前暂未更换;生活垃圾和一并收集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租用车间内西侧专门房间内,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 处理量	处理/处置 方式	厂内贮存 位置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45200 个/年	45200 个/年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检验	固		-	-	10 吨/ 年	10 吨/ 年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 吨/ 年	1.8 吨/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废堆场内
4	废灯管	注塑废气处理	固		HW29	900-023-29	84 根/ (2 年)	84 根/ (2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更换	
5	含油手套抹布	模具维修	固		HW49	900-041-49	0.1 吨/ 年	0.1 吨/ 年	环卫清运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液	生活垃圾	-	-	11.5 吨/ 年	11.5 吨/ 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抹布手套若混入生活垃圾且难以分离,则收集、贮存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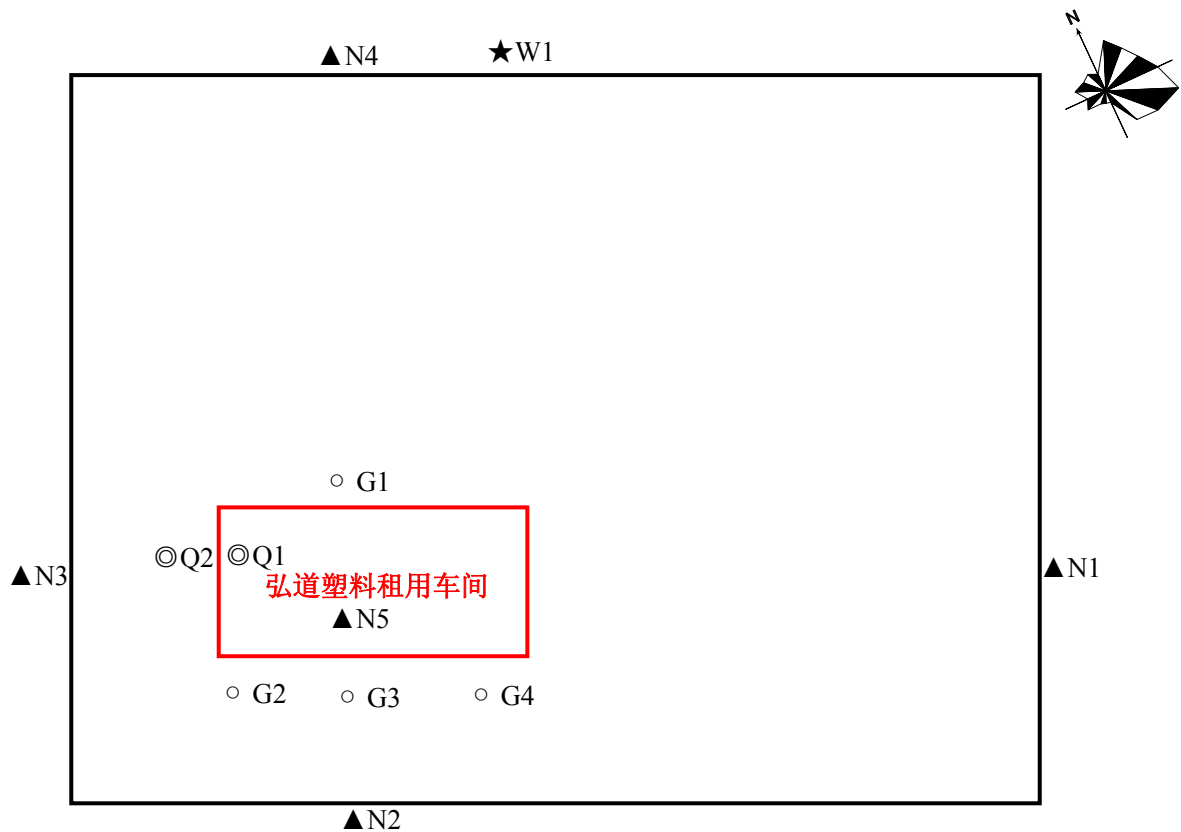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Q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p>(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p> <p>(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3)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在入新孟河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且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等）；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含磷清洗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p> <p>本项目无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工艺，且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置效率不低于 75%。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苏大气办〔2012〕2 号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且注塑工段配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能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也具有经济可行性，符合【苏发〔2016〕47 号】和【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相关要求。</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p>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法规用地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相关要求。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性	<p>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根据《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以及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证（常国用〔2013〕第 69586 号，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型项目，符合用地性质。</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p> <p>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污水：出租方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噪声：项目在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气：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FQ-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灰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需为本项目租用生产车间设置 100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外卖；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一并收集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按照报告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93204112903513208，总投资 60 万元，在正强路 9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弘道塑料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件 9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已落实。 项目实施的地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已落实。 ①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FQ-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厂内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20m ² 。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灯管目前暂未更换。厂内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5m ² 。 ③生活垃圾和一并收集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清运，垃圾桶收集。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七)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以租用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弘道塑料”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p>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p> <p>(一)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935m³/a。</p> <p>(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178;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79、颗粒物 0.009。</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约 0.1338t/a,苯乙烯未检出,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15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公开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以碳计)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text{NH}_3\text{-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6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L206	NVTT-YQ-0011	2018.1.17	2020.1.16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PC	NVTT-YQ-0008	2018.1.17	2020.1.16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2018.1.17	2020.1.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VTT-YQ-0435	2019.8.20	2020.8.19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6890N	NVTT-YQ-0225	2018.2.1	2020.1.31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24	2019.4.22
pH 值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301	2019.5.27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33	2018.12.1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NVTT-YQ-0057	2019.2.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22	2019.7.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23	2019.7.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24	2019.7.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25	2019.7.8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李守功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35)
2		仇慧		上岗考核证 (NVTT-147)
3		任晶晶		上岗考核证 (NVTT-142)
4		吕宁珺		上岗考核证 (NVTT-143)
5		余汉众		上岗考核证 (NVTT-156)
6	分析人员	繆芮文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136)
7		仇丹		上岗考核证 (NVTT-133)
8		朱丽璇		上岗考核证 (NVTT-137)
9		王正洪		上岗考核证 (NVTT-058)
10		繆心蕊		上岗考核证 (NVTT-160)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量 (ug)	加标回收率 (%)
2019.9.26	氨氮	FW09250101-J	21.7	42.2	20.0	102.5
2019.9.27	氨氮	FW09260101-J	21.3	41.0	20.0	98.5
2019.9.26	总磷	FW09250101 (加标)	4.40	6.47	2.00	103.5
2019.9.27	总磷	FW09260101 (加标)	4.01	6.06	2.00	102.5

表 5-6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19.9.27	化学需氧量	FW09250104 和 FW09250105	194	205	2.8
2019.9.27	化学需氧量	FW09260104 和 FW09260105	181	198	4.5
2019.9.26	氨氮	FW09250104 和 FW09250105	20.7	19.5	3.0
2019.9.27	氨氮	FW09260104 和 FW09260105	20.2	21.7	3.6
2019.9.26	总磷	FW09250104 和 FW09250105	4.55	4.66	1.2
2019.9.27	总磷	FW09260104 和 FW09260105	4.52	4.62	1.1

表5-7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19.9.27	化学需氧量	FW09250101 和 FW09250101 (平)	173	181	2.3
2019.9.27	化学需氧量	FW09260101 和 FW09260101 (平)	165	177	3.5
2019.9.26	氨氮	FW09250101 和 FW09250101-P	21.7	20.2	3.6
2019.9.27	氨氮	FW09260101 和 FW09260101-P	21.3	21.7	0.9
2019.9.26	总磷	FW09250101 和 FW09250101 (px)	4.40	4.22	2.1
2019.9.27	总磷	FW09260101 和 FW09260101 (px)	4.01	4.14	1.6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 (mg/L)
2019.9.27	化学需氧量	120	117±6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年9月25日	93.8	93.8	93.6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19年9月26日	93.8	93.8	93.6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Q1、◎Q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次/天，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75%以上。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1个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3个	○G2#、○G3#、○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监测2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75%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次/天，连续2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1次，连续监测1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	塑料件 90 万套/年 (3000 套/天)	年工作日 300 天, 两 班制, 年运 行时数 6000 小时	2019 年 9 月 25 日	2500 套/天	83.3%
			2019 年 9 月 26 日	2600 套/天	86.7%

2019 年 9 月 25 日和 9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处废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处理效率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实际去除效率%	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2019 年 9 月 25 日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7	0.188	0.156	0.170	-	86.5	75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3 $\times 10^{-2}$	2.11 $\times 10^{-2}$	2.23 $\times 10^{-2}$	0.023	-		
	1#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75
	1#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3.25		
2019 年 9 月 25 日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5	0.150	0.157	0.157	-	86.0	75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1 $\times 10^{-2}$	2.29 $\times 10^{-2}$	2.21 $\times 10^{-2}$	0.022	-		

1#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75
1#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3.25	-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环评中 75% 的去除效率要求；苯乙烯均未检出，无法核算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在对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处废气、厂界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2019年9月25日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8731	19057	18405	18731	-	
		废气流速 (m/s)	11.5	11.7	11.3	1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90	9.89	8.46	9.08	-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88	0.156	0.170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0089	19684	20495	20089	-	
		废气流速 (m/s)	9.9	9.7	10.1	9.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07	1.09	1.12	60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2.11×10 ⁻²	2.23×10 ⁻²	0.02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3.25		
2019年9月26日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219	18568	19382	19056	-	
		废气流速 (m/s)	11.8	11.4	11.9	11.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8	8.09	8.08	8.25	-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50	0.157	0.157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0901	20292	20698	20630	-	
		废气流速 (m/s)	10.3	10.6	10.2	10.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13	1.07	1.07	60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2.29×10 ⁻²	2.21×10 ⁻²	0.022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3.25		

表 7-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19.9.25					
	注塑废气净化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152	155	150	157	153	158
静压 (kPa)	-0.92	-0.92	-0.92	-0.71	-0.71	-0.71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30	30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项目	2019.9.26					
	注塑废气净化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84	82	86	91	87	89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30	30
排气筒尺寸 (m)	Φ0.9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排气筒高度 (m)	15					

由表 7-3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9.9.25				2019.9.26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8	0.69	0.63	0.69	0.62	0.60	0.54	0.62	4.0
	下风向 G2	0.82	0.89	0.94	0.94	0.87	1.16	1.74	1.74	
	下风向 G3	1.05	0.98	0.97	1.05	1.20	1.08	1.16	1.20	
	下风向 G4	0.83	1.01	0.86	1.01	0.97	0.91	1.16	1.16	
苯乙烯	上风向 G1	ND	ND	ND	-	ND	ND	ND	-	5.0
	下风向 G2	ND	ND	ND	-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ND	ND	ND	-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53	0.312	0.284	0.312	0.227	0.269	0.245	0.269	1.0
	下风向 G2	0.265	0.342	0.306	0.342	0.296	0.332	0.318	0.332	
	下风向 G3	0.291	0.375	0.337	0.375	0.347	0.386	0.362	0.386	
	下风向 G4	0.278	0.325	0.301	0.325	0.289	0.321	0.303	0.321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9.25	1	20.1	101.0	56.1	北	2.3
	2	22.3	100.9	55.2	北	2.3
	3	24.1	100.9	53.1	北	2.4
2019.9.26	1	23.1	100.9	56.3	北	3.1
	2	24.5	100.9	54.5	北	3.1
	3	25.1	100.9	53.1	北	3.2

由表 7-4 可见,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标准。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19.9.25					2019.9.26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12	7.14	7.15	7.14	7.12-7.15	7.10	7.12	7.14	7.11	7.10-7.14	6-9
	化学需氧量	173	189	211	194	191.75	165	179	192	181	179.25	500
	悬浮物	72	79	86	82	79.75	76	83	87	79	81.25	400
	氨氮	21.7	20.2	22.4	20.7	21.25	21.3	19.5	22.1	20.2	20.78	45
	总磷 (以 P 计)	4.40	4.67	4.89	4.55	6.63	4.01	4.37	4.66	4.52	4.39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19.9.25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5:46	54.1	16:50	53.2
N2 南厂界外 1m	15:50	55.4	16:55	54.5
N3 西厂界外 1m	15:55	55.5	17:02	53.1
N4 北厂界外 1m	16:01	57.3	17:10	57.5
N5 噪声源	16:15	76.5	-	
测点编号	2019.9.26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30	55.1	13:32	54.5
N2 南厂界外 1m	10:35	53.1	16:40	55.4
N3 西厂界外 1m	10:41	56.1	13:46	54.3
N4 北厂界外 1m	10:55	57.0	13:56	57.2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各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935	8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21	0.151	
	悬浮物	0.327	0.066	
	氨氮	0.028	0.017	
	总磷	0.005	0.003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8	0.1338	符合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0.117kg/t 产品	
	苯乙烯	0.00125	- (未检出)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用水量以 960 吨计，则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815 吨/年。			

由表 7-9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注塑工段产生的塑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 集中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环评中75%的去除效率要求; 苯乙烯均未检出, 无法核算效率。

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 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租方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 不排放。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包括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均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HW49)、废灯管(HW2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中废活性炭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废灯管目前暂未更换; 生活垃圾和一并收集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危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 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弘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出租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0 项目处罚决定书